

彰化縣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彰化縣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	本辦法之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應繳稅款，包括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之本稅及該等稅目之利息、急報金及罰鍰。	一、明定本辦法所定應繳稅款之範圍。 二、考量娛樂稅屬代徵性質，繳納稅捐者非實際租稅負擔者，不宜分期繳納，爰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繳稅款者，得於納稅期限內，向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但急報金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	一、參酌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明定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 二、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但書明定分期繳納急報金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
第四條 前條所定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其認定方式如下： 一 营利事業(含機關團體)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連續四個月營業收入，較上一年同期合計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 個人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明屬實者： (一)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二)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 (三)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	參酌財政部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以下簡稱財政部訂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應繳稅款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之認定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p> <p>三 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經地方稅務局審核繳款確有困難者。</p>	
<p>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辦法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包括機關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地方稅務局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p> <p>前項擔保品之範圍、計值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一、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繳稅款達一定金額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以確保稅捐之徵起。</p> <p>二、第二項明定擔保品之範圍、計值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繳稅款，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各期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地方稅務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依下列規定酌情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應繳稅款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分二至六期。 二 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得分二至十二期。 三 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分二至二十四期。 四 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得分二至三十六期。 <p>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所定免徵限額。</p>	<p>一、參酌財政部訂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第六條規定，第一項明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分期繳納之期數。</p> <p>三、第三項明定分期繳納稅捐之每期最低限額，以符實務作業。</p>
<p>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應</p>	<p>一、第一項明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p>

<p>繳稅款，應於納稅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地方稅務局申請。</p> <p>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納稅期限內提出前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p>	<p>應繳稅款之程序與應備文件。</p> <p>二、第二項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明定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申請回復原狀之規定。</p>
<p>第八條 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p> <p>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分期繳納者，地方稅務局應以當次申請事由及未繳清稅款，依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核准得再分期繳納之期數；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p>	<p>一、為避免納稅義務人於經核准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後，復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爰於第一項明定禁止規定，以杜取巧。</p> <p>二、第二項明定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分期繳納，其分期繳納期數之規定，應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p>
<p>第九條 經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地方稅務局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p> <p>地方稅務局依前項規定發單送達前，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規定，並參酌財政部訂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明定未如期繳納分期應繳稅款之處理原則。</p> <p>二、為利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適用彈性，避免因故未如期繳納分期應繳稅款致遭停止分期繳納權利，第二項明定納稅義務人於地方稅務局依第一項規定發單送達前已繳納逾期稅款並依法加徵滯納金者，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